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孟樺
電話：04-22289111#35520
電子信箱：hual05@taichung.gov.tw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外字第1100017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第 340 號
110年4月26日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修訂完成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及多國語宣導文宣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轄會員，俾共同加強宣導移工住宿地防治病媒蚊傳染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0年4月15日發管字第1100311575號函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3月31日疾管防字第11002003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副本：本局外勞事務科

局長張大春